

## 新竹市 113 學年度

### 「推動情緒行為相關專業知能之宣導與推廣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 CRPD 專業知能，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- (二) 藉由研習推廣，落實正向行為支持宣導，強化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理念之推展。
- (三) 協助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，提昇其學習成效與適應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普通班教師，各校須薦派 2 位參加，優先薦派任教普通班，班上具有情緒行為問題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。有興趣聽講之教師亦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01 月 08 日(星期三)下午 13：30-16：3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稅務大樓七樓視聽教室(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)。本場地勿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及食用；並禁止使用一次性產品(例如：免洗餐具、包裝水、一次用飲料杯)，可自備環保杯，場地外面另備有茶水供研習人員使用。

七、研習時程及內容：

| 時 間         | 內 容          | 主持人或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3：15-13：30 | 報 到          | 特教中心團隊 |
| 13：30-16：00 | 從增強系統到正向行為支持 | 賴英宏教師  |
| 16：00-16：30 | 提問與交流        | 特教中心團隊 |

八、講師簡介：賴英宏教師(曾任台北市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(星期三)前逕上新竹市教育網研習護照報名。

十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經費：辦理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市府專款補助，委由港南國小協助經費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「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給予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